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82,129,4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8,213,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63,916,4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3681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協定，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香港時間）。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9.60港元，現時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6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繳付最高發售價9.6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6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及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之前任何時間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即7.60港元至9.60港元）以下。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mab.com](http://www.sinomab.com) 刊發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知亦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mab.com](http://www.sinomab.com)。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前已提交，則有關申請其後可予撤回。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則作別論。發售股份乃(1)依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豁免僅向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銷售，以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及銷售。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